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会议所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8,000 万元及“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总计 5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

蔡妮娜 吴克忠

2018 年 11 月 28 日